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推荐的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现将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双鸟锚链	指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双鸟锚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双鸟锚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双鸟集团	指	双鸟集团有限公司
------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环境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环保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2	查询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1-2-2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3	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	访谈记录	4-8-1 访谈记录
4	公司对于环境保护是否符合要求出具声明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是否符合要求的声明	4-8-2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的声明
5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承诺	4-8-2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的声明
6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4-8-3 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要从事船用锚链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用锚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公司自建的“年产 1 万吨船用锚链生产线项目”，该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条例》，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焊接烟气、滚抛粉尘，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滚抛粉尘由于在密封空间

操作，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收集处理；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淬火水、冷却水，淬火水、冷却水能做到全部循环回用，生活废水由当地村民当作绿肥使用，不外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较小，同时公司位于黄泽镇工业园区，不属于城市市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全部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全部委托蚌埠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由天长市开林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综上，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现场走访，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现场走访，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要求；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两年无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综上，公司的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其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

无。

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说明：

一、委外加工厂商

由于公司生产的有档锚链需要加装横档，该横档的加工需要采购锻打设备，公司自行生产并不经济，通过将该部分加工委托给专业企业，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以报告

期内，存在将部分该业务委托嵊州市安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机械”）加工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与安盛机械签署了《横档加工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提供需要加工的材料，公司按横档验收重量以人民币 1700 元一吨加工费（含料耗费）支付给安盛机械。

四、委外加工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安盛机械加工锚链横档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小，分别为 1.62%、2.27%及 2.04%，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委外加工成本（万元）	64.98	104.25	68.5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87.82	4,593.54	4,232.39
委外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4%	2.27%	1.62%

五、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与安盛机械签署的《横档加工协议书》约定，安盛机械提供的锚链横档由公司检验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验收，公司检验人员以每一种规格按 5-10%（件数）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外形尺寸和缺陷等，如果不合格将予以退货，待安盛机械解决后再由公司验收。在出现多次退货后，公司有权解

除双方合作。因横档的质量问题而造成锚链使用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盛机械应承担公司一切直接损失费和间接损失费并撤销双方的合作。

六、委外加工厂商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安盛机械是一家专业制造、销售机械配件企业，具备生产加工所需的设备配置和人员配置，其为公司提供的锚链横档加工业务属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锚链横档加工并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或环保资质。

七、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提供锚链横档图纸、技术要求及检验规范等相关文件委托安盛机械进行锚链横档加工，未涉及到锚链生产的核心技术及自有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同时，为避免潜在风险，公司与安盛机械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安盛机械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如有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委外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选择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为锚链横档加工，属于锚链附件的再加工，通过委外加工能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委外加工内容金额较小、相关厂商可选范围较大，且由于公司核心的研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工作主要依赖自有业务团队，因此委外加工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选择，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重要部分。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9-1 审计报告

2	访谈公司总经理、委外厂商经办人员	访谈记录	1-5-2 公司商业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的说明
3	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说明	1-5-2 公司商业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的说明
4	查阅委外加工厂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委外加工厂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1-5-2 公司商业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的说明
5	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签署的协议	协议	1-5-2 公司商业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1、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总经理及安盛机械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安盛机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外加工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盛机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安盛机械是一家制造、销售机械配件企业，为公司提供锚链横档加工业务，该等业务在安盛机械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

3、委外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作内容主要为锚链横档的加工，经核查，公司外协厂商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市场主体所必须的证照，无需特殊环保资质。

4、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安盛机械签署的《横档加工协议》，同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公司提供锚链横档图纸、技术要求及检验规范等相关文件委托安盛机械进行锚链横档加工，未涉及到锚链生产的核心技术及自有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同时，为避免潜在风险，公司与安盛机械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安盛机械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如有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公司总经理及委外加工厂商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与安盛机械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5、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选择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为锚链横档加工，属于锚链附件的再加工，通过委外加工能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较小、相关厂商可选范围较大，且由于公司核心的研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工作主要依赖自有业务团队，因此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总体而言，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相对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6、公司委外加工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委外加工内容为锚链横档加工，属于锚链附件的再加工，且相关加工费用较小，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安排，不存在通过委外加工规避其应当履行的强制性法律义务，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公司委外加工生产的行为予以禁止或限制，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过程部分锚链附件需要横档加工，存在委托专业企业加工生产的情形，上述委外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委外加工企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较小，相关厂商可选范围较大，且由于公司核心的研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工作主要依赖自有业务团队，对委托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公司委外加工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不存在通过委外加工规避其应当履行的强制性法律义务，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公司委外加工生产的行为予以禁止或限制，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部分锚链附件需要横档加工，存在委托专业企业加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外协厂商为嵊州市安盛机械有限公司。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材料齐全，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资质且该外协厂商系一家制造、销售机械配件企业，为公司提供锚链横档加工业务，在合法经营范围内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外协厂商为非污染型企业，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公司与该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较小，相关厂商可选范围较大，

且公司核心的研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工作主要由自有业务团队完成，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补充披露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三）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双鸟集团与公司股东汤善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双鸟集团为控股股东，认定张文忠为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真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依据是否充分；2）补充核查公司股票按照发起人限售满1年到期后，股票解禁措施按照何种标准执行，以及判断依据；3）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规，说明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2-4-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2	访谈公司股东张文忠、汤善国	访谈记录	2-4-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3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	4-1-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3-2 三会会议文件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	-

二、分析过程

1、2015年8月31日，双鸟集团与公司股东汤善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汤善国与双鸟集团今后在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如不能保持一致时，应当按双鸟集团意见统一投票。主办券商查阅了双鸟集团与汤善国签

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张文忠及股东汤善国，主办券商认为，该《一致行动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鸟集团与汤善国的一致行动关系真实，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

2、发起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满 1 年后的解禁标准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 37 名发起人出具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本次挂牌前张文忠、双鸟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双鸟锚链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其所持双鸟锚链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发起人股东限售满 1 年到期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解禁措施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解禁股份数（股）	备注
1	双鸟集团有限公司	8,560,000.00	33.33%	2,853,333.33	控股股东
2	汤善国	4,500,000.00	25%	1,12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须良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
4	孙国平	2,020,000.00	25%	505,000.00	董事、总经理
5	王松芹	2,700,000.00	100%	2,700,000.00	-
6	魏懿敏	380,000.00	25%	95,000.00	财务负责人
7	韩水明	250,000.00	25%	62,500.00	董事会秘书
8	王红儿	200,000.00	25%	50,000.00	副总经理
9	何猛	200,000.00	100%	200,000.00	-
10	王少鹏	200,000.00	100%	200,000.00	-
11	章军刚	200,000.00	25%	50,000.00	监事
12	张崇丽	150,000.00	100%	150,000.00	-
13	章晓俊	150,000.00	100%	150,000.00	-
14	曹美霞	110,000.00	100%	110,000.00	-
15	王开裕	100,000.00	100%	100,000.00	-
16	周伟国	100,000.00	100%	100,000.00	-
17	周济平	100,000.00	100%	100,000.00	-
18	相学东	100,000.00	25%	25,000.00	监事
19	郑敏	100,000.00	100%	100,000.00	-
20	赵张丽	100,000.00	100%	100,000.00	-
21	马成柱	100,000.00	100%	100,000.00	-
22	魏夏凤	100,000.00	100%	100,000.00	-
23	袁明	100,000.00	100%	100,000.00	-
24	魏义儿	80,000.00	100%	80,000.00	-
25	周其龙	60,000.00	100%	60,000.00	-
26	魏志远	50,000.00	100%	50,000.00	-
27	胡正力	50,000.00	100%	50,000.00	-
28	黄未永	50,000.00	100%	50,000.00	-

29	陈婕	50,000.00	100%	50,000.00	-
30	梁益平	50,000.00	100%	50,000.00	-
31	王再江	40,000.00	100%	40,000.00	-
32	袁科群	30,000.00	100%	30,000.00	-
33	徐君	20,000.00	100%	20,000.00	-
34	翁伟琦	20,000.00	100%	20,000.00	-
35	谢炎军	20,000.00	100%	20,000.00	-
36	姚松潮	20,000.00	100%	20,000.00	-
37	夏桥正	20,000.00	100%	20,000.00	-
		22,580,000.00	-	11,135,833.33	-

3、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双鸟集团持有公司 37.9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双鸟集团与公司股东汤善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汤善国与双鸟集团今后在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如不能保持一致时，应当按双鸟集团意见统一投票。因此，双鸟集团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7.84%，为公司控股股东。双鸟集团为张文忠家族控制的企业，张文忠持有双鸟集团 31%的股份，为双鸟集团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双鸟集团董事长，为双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文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一致行动关系真实，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规。

律师认为：双鸟集团与公司股东汤善国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定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公司股票按照发起人限售满 1 年到期后，股票解禁措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双鸟集团有限公司持用公司 8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1%，股东汤善国持用公司 450 万股、持股比例 19.93%，该两名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约定：汤善国与双鸟集团今后在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如不能保持一致时，应当按双鸟集团意见统一投票因此，双鸟集团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7.84%。同时，张文忠系双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1%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另 3 名股东（张丽

萍持有 26%，张丽娜持有 23%、张卓娜持有 20%）均系张文忠女儿，且张文忠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其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张文忠为实际控制人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四、补充披露

无。

4、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1）请公司结合销售流程、验收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内销和外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如经销，分析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情形；如外销，披露 FOB、CIF 的销售时点。（2）请公司详细披露返点、折扣、退货等情形下的具体条款和具体金额，其会计核算具体过程、依据和时点，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税款的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为经销商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直销和经销方式下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的差异性；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论证销售是否真实及其依据。（6）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经销销售的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和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客户中存在帆凯（常熟）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市多禾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类公司。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船用锚链及附件，下游客户包含内销和外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3,007.82	78.61%	4,303.61	77.24%	4,714.21	92.00%
外销	818.42	21.39%	1,268.00	22.76%	399.83	7.82%
合计	3,826.23	100.00%	5,571.61	100.00%	5,114.04	100.00%

内销和外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销售及盈利模式”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公司内销，金额较小的订单公司的销售人员一般直接跟客户联系，协商销售价格，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销售合同。对于金额较大的订单，客户一般采取招标方式进行，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从外销来说，公司一般采取线上销售的方式。公司在阿里巴巴等网站公布产品及公司信息，设有电子商务专员管理信息的发布，客户主要以电话和邮件方式

咨询产品信息，有些客户会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来考察公司及产品。经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后签订销售合同。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 FOB 方式，应个别客户的需求会采取 CIF 及 CFR 方式。FOB 方式下，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该模式下，货物报关装船后已同时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所以将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CIF 及 CFR 方式下，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随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该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谈判和签署时会给予少数客户抹零等商业折扣，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给予客户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10,230.00 元、38,006.00 元、34,498.00 元，金额极小。发生商业折扣时，公司均以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款的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部分 主要问题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之“四、财务规范性”之“（二）税收缴纳”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 日，嵊州市地方税务局黄泽税务分局出具了纳税证明。

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采用直销方式，部分客户为贸易商主要是由于贸易类公司往往拥有其独立的销售渠道，具备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选择与贸易类公司合作能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更多的销售。这种模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贸易公司客户在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方面也与终端客户相同，不存在差异：定价机制方面，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及公司其他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同时，下游客户采购量及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客户的议价能力等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小幅度波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客户通常是预收货款或预收定金后在发货前收取全款，仅会给予一些优质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由于公司对于贸易类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利益分配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锚链及附件	3,826.23	100	5,571.61	100	5,114.04	100
合计	3,826.23	100	5,571.61	100	5,114.04	100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锚链及附件，其中锚链产品主要包括二级链、三级链、无档锚链等，附件产品主要为转环组、锚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锚链及附件收入分别为 3,826.23 万元、5,571.61 万元、5,114.04 万元，2014 年度锚链及附件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幅为 8.9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受船舶行业

形势回暖影响，加之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站积极进行海外推广及宣传使得外销订单增多、收入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锚链及附件	638.42	100.00%	16.69%	978.07	100.00%	17.55%	881.65	100.00%	17.24%
合 计	638.42	100.00%	16.69%	978.07	100.00%	17.55%	881.65	100.00%	17.24%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锚链及附件，且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6.69%、17.55%及 17.24%。2014 年度锚链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0.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受船舶行业形势回暖影响，加之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站积极进行海外推广及宣传使得外销新增订单增多、销量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所致。2015 年 1-8 月锚链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起全球航运市场再次下滑、国际新承接船舶订单开始下降，使得公司新增订单减少、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加之公司订单谈判和签署一般基于当时的原材料市场状况，在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有些客户在订单签订后与公司议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订单的利润空间。

（4）由于公司为买断式销售，发货验收开票或取得报关单、提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故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会依据客户的信用资质、采购规模、合作年限等进行信用等级管理和调整，但客户是属于终端用户还是贸易类用户并非重要因素，也无需在实际经营中对贸易类用户的地域分布、数量等因素进行严格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客户中贸易类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2015 年 1-8 月	贸易类客户	4,370,579.17	11.36%
2014 年度	贸易类客户	10,284,470.00	18.40%
2013 年度	贸易类客户	8,210,159.06	15.99%

(5) 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为直销模式，自产自销。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备货生产”原则，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合同及销售合理预期、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来组织生产与销售。

公司内销收入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公司对客户通常是预收货款或预收定金后在发货前收取全款，仅会给予一些优质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的外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销售业务内控完善，销售及财务核算之间相互独立，互相监督。公司保留了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资金流水、财务记账凭证等单据，单据均能一一匹配。因此，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特殊处理情况，公司披露的申报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隐藏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及确认原则	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表	3-19-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3-11-1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2	查阅公司与贸易类公司的合同及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3-1-6-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1-4 内部控制调查访谈笔录
4	查阅询证函回函情况	询证函回函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客户中存在帆

凯（常熟）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市多禾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类公司。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对公司部分客户进行了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其中包括贸易类客户，同时查阅了会计师对该类客户发出的函证，单据均能一一匹配、函证基本取得回函。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核算规范性和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收入内部控制流程和环境；

②抽查业务合同、物资交接单、发票、报告单、提单、银行回款单据等材料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

③对报告期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④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收入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⑤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核算规范、销售收入真实。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核算规

范、销售收入真实。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原则一致，未发现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因此，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四、补充披露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第二节 五、（四）销售及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

5、关于存货减值。（1）请公司结合采购和销售特点进一步披露原材料价格锁定政策及其是否有效，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定价政策、库龄、损毁、滞销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并分析是否存在产品价格倒挂情形或潜在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公司原材料包括钢材、五金、附件，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重均在 77%以上。近年来，钢铁价格波动下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较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逐渐调整了钢材的采购模式，通过根据订单情况，降低单次采购数量，增加采购次数，以尽量减少库存的方法进行价格锁定，此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避免了因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造船业和海洋工程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之“（二）市场规模及供求分析”中对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船用锚链业务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两部分，一部分源于旧链的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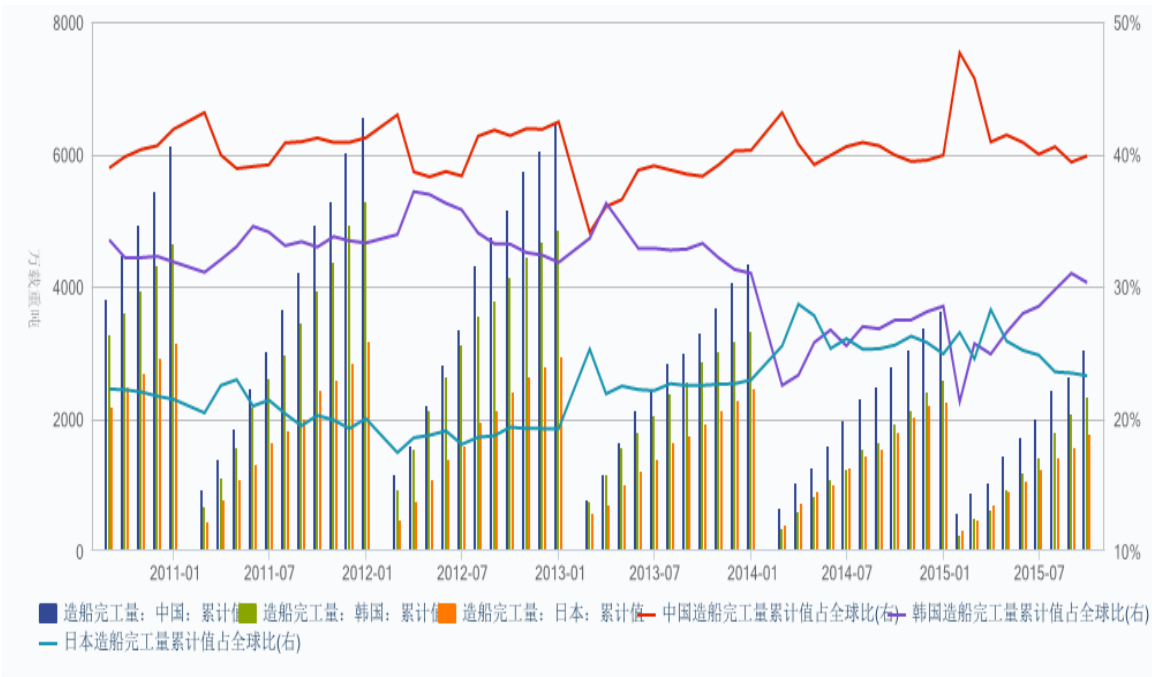
新需求，另一部分源于新建船舶需求，因此，船用锚链业务的市场容量与造船工业的规模直接相关，而造船工业的市场规模与经济发展和贸易规模密切相关。

①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造船行业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仍处于危机后的修复期。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低于预期，产出缺口依然保持高位，全球贸易增长则更为缓慢。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全球贸易增长最新预测，2015 年全球贸易额增长预期下调为 4%，远远低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前 10 年平均贸易年增长率 6.7%的水平。而船舶行业周期与世界贸易周期的关联度很大，行业增长周期与世界经济增长周期密切相关。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船舶产业同样结束了六年的繁荣期，船舶订单率等指标逐渐下滑，船舶行业开始进入调整期。

②中国成为造船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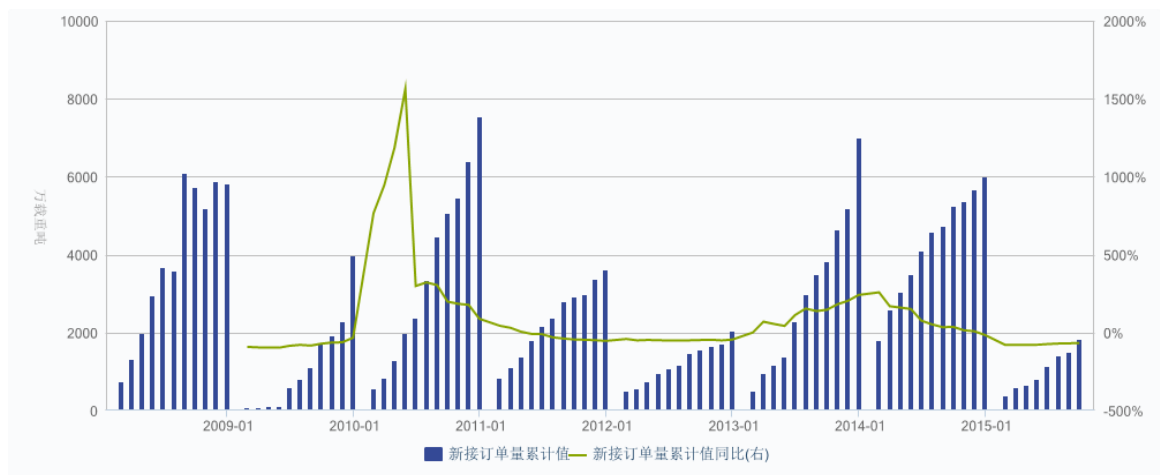
尽管受全球经济、航运市场低迷的影响，但受益于船舶行业国产化率提高及政策支持的影响，我国造船行业所受冲击相对较小。我国船舶工业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最近几年，我国造船行业指标占世界份额进一步扩大，造船三大指标（造船完工量、新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稳居世界第一。自2011年以来中国、韩国、日本造船完工量、新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及中国造船完工量累计值占全球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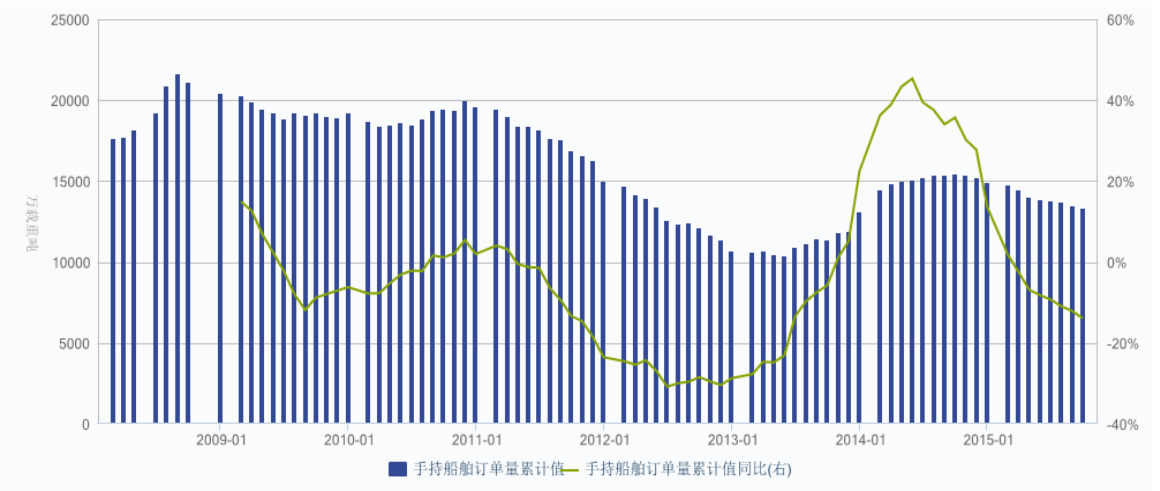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最近几年我国造船行业发展比较稳定，新接手订单量和手持船舶订单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各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 至今我国造船行业新接手订单量



2009至今我国造船行业手持船舶订单量



资料来源：wind资讯

③经济复苏将带动船舶行业发展

2013 年全球船舶市场需求开始有所回升，进入 2014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触底回暖、国家支持船舶行业的各项政策逐项落实、船东为优化船型加大拆旧造新力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船舶工业逐步走出困境，出现复苏的迹象。未来中国海运市场将得益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从而走出当前的低迷局面。从造船历史上

看，此次国际海运市场的调整长期来看仍属周期性波动的范畴，考虑到海运业在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所以全球海运业在未来几年里将可能呈现逐步复苏态势，而海运市场的逐步复苏必将带动船舶行业重回发展的轨道。

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及公司其他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同时，下游客户采购量及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客户的议价能力等一定程度上也会引起公司产品价格的小幅度波动。

公司库存商品均对应到具体订单，原材料亦根据订单购进，因此存货中不存在损毁、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锚链及附件	638.42	100.00%	16.69%	978.07	100.00%	17.55%	881.65	100.00%	17.24%
合 计	638.42	100.00%	16.69%	978.07	100.00%	17.55%	881.65	100.00%	17.24%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锚链及附件，且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6.69%、17.55%及 17.24%。2014 年度锚链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0.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受船舶行业形势回暖影响，加之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站积极进行海外推广及宣传使得外销新增订单增多、销量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所致。2015 年 1-8 月锚链及附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起全球航运市场再次下滑、国际新承接船舶订单开始下降，使得公司新增订单减少、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加之公司订单谈判和签署一般基于当时的原材料市场状况，在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有些客户在订单签订后与公司议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订单的利润空间，但不存在产品毛利倒挂的情形。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毛利率	亚星锚链	-	15.53%	14.63%
	合兴铁链	-	18.74%	11.37%
	平均	-	17.14%	13.00%

	公司	16.69%	17.55%	17.24%
--	----	--------	--------	--------

对比同行业公司，2013 年度合兴铁链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因原材料涨价出现了对某大客户毛利倒挂现象，使得合兴铁链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毛利倒挂的情形。

近年来钢铁价格持续走低，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均在 50.00%以上，占比较大。公司将产成品估计售价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差额确定为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通过将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期末余额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结论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	存货明细表	3-4-1-1 存货明细表
2	对公司报告期存货进行监盘	存货实地查看记录	3-4-2 存货实地查看记录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1-4 内部控制调查访谈笔录
4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	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	3-1-5-3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分析
5	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	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	3-4-1-1-1 原材料明细表
6	查阅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及记账凭证	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及记账凭证	3-1-6-2 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原材料价格锁定政策。

② 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残次、毁损和滞销积压的存货情况；

③获取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及记账凭证，进行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④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⑤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相关数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材料价格锁定政策有效，对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材料价格锁定政策有效，对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原材料价格锁定政策有效，对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货内部管理有效，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完整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四、补充披露

无。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双鸟集团有限公司	8,560,000.00	37.91%	否	0
2	汤善国	4,500,000.00	19.93%	否	0
3	须良	1,500,000.00	6.64%	否	0
4	孙国平	2,020,000.00	8.95%	否	0
5	王松芹	2,700,000.00	11.96%	否	0
6	魏懿敏	380,000.00	1.68%	否	0
7	韩水明	250,000.00	1.11%	否	0
8	王红儿	200,000.00	0.89%	否	0
9	何猛	200,000.00	0.89%	否	0
10	王少鹏	200,000.00	0.89%	否	0
11	章军刚	200,000.00	0.89%	否	0
12	张崇丽	150,000.00	0.66%	否	0
13	章晓俊	150,000.00	0.66%	否	0
14	曹美霞	110,000.00	0.50%	否	0
15	王开裕	100,000.00	0.44%	否	0
16	周伟国	100,000.00	0.44%	否	0
17	周济平	100,000.00	0.44%	否	0
18	相学东	100,000.00	0.44%	否	0
19	郑敏	100,000.00	0.44%	否	0
20	赵张丽	100,000.00	0.44%	否	0
21	马成柱	100,000.00	0.44%	否	0
22	魏夏风	100,000.00	0.44%	否	0
23	袁明	100,000.00	0.44%	否	0
24	魏义儿	80,000.00	0.35%	否	0
25	周其龙	60,000.00	0.27%	否	0
26	魏志远	50,000.00	0.22%	否	0
27	胡正力	50,000.00	0.22%	否	0
28	黄未永	50,000.00	0.22%	否	0
29	陈婕	50,000.00	0.22%	否	0

30	梁益平	50,000.00	0.22%	否	0
31	王再江	40,000.00	0.18%	否	0
32	袁科群	30,000.00	0.13%	否	0
33	徐君	20,000.00	0.09%	否	0
34	翁伟琦	20,000.00	0.09%	否	0
35	谢炎军	20,000.00	0.09%	否	0
36	姚松潮	20,000.00	0.09%	否	0
37	夏桥正	20,000.00	0.09%	否	0
合 计		22,580,000.00	100.00%	-	0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披露为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核实，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签署到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按目录列示放在对应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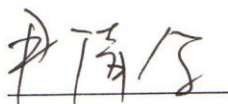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组负责人:


尹清余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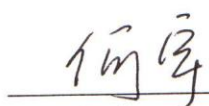

张鼎科


周洁


孙萍


曹放

内核专员签字:


何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